

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

重大土木实验中心〔2019〕03 号

一、目的

目标：确定实验室要求，建立实验室安全防护机制，配备适当的防护用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适用范围：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各实验室所有涉及到实验室安全的岗位和人员。

二、职责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实验室负责人具体实施。风险评估始于实验室设计建造之前，实施于实验活动之中，在使用之后还需进行定期的阶段性再评，当发生实验室意外时，应特别注意要安排此项工作。

三、风险评估内容

(1) 定期对各实验室开展风险评估，针对各实验室的特点和相关仪器设备进行危险源辨识。实验室活动所有阶段可预见的危险源，如机械、电气、设备、高低温、火灾爆炸、噪声、振动、呼吸危害、毒物、辐射、化学等危害；或与任务不直接相关的可预见的危险，如实验室突然停电、地震、水灾等特殊状态下的安全。根据各种因素的风险发生概率程度，针对这些风险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及风险发生后的补救方法。

(2) 各室在开展实验项目的过程中，应根据实验项目的特点，填写附件 1《重庆大学土木实验中心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对可能

涉及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具体的措施。

土木工程实验中心

2019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

拟申请实验室：

实验申请人（签字）：

实验项目：		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危险源 危害因素	风险及后果描述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危害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风险等级与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中等、严重。
2. 当风险源个数大于 10 个时，可另附页进行描述和评估。